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2号

关于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锂电池电解液及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四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旗杆山建设新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451.16 平方米，一期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二期年回收利用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电解液生产车间粉尘经手套箱密闭收集后经重力回用至配制釜，有机废气（含润洗、吹扫、配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电池回收利用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预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回收利用车间低浓度

废气（分选、筛分、三级破碎、磁选、包装）和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后高空排放；SO₂、NO_x、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电池回收利用车间高浓度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SO₂、NO_x、二噁英、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系统产生的恶臭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罐区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综合楼检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和丙酮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区边界SO₂、NO_x、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破碎车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破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喷淋塔回用水标准后回用至破碎废气处理系统中废气喷淋塔,不外排,喷淋回用水部分指标参照执

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 T19923 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电解液车间废气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配样室废水、电解液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严者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

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1.944$ 吨/年， $\text{VOCs} \leq 19.582$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